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8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定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